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69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王瑞彰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萬光華(歿)、盧志銘、謝秀妹間清償債務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萬光華(歿)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「後」，債務人死亡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者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萬光華已於106年5月4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